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文件

办规字〔2020〕7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精准度，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 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财资环〔2020〕7号）要求，我们编制了《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一）突出重点。项目组织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主动对接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围绕大规模国土绿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湿地保护修复、防灾减灾等重点工作，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谋划入库项目，有针对性地加强重大项目储备。

（二）动态管理。进入储备库项目有效期原则上为3年，有效期内均可申请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3年未执行的在库项目将自动出库，形成“进入一批、执行一批、退出一批、充实一批”的滚动管理体系。入库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批准，调整较大的应重新申报入库。

（三）强化应用。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确需安排的项目，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履行必要的补库手续。

二、项目范围

（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持的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和国家公园项目。

（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支持的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规模化防沙治沙试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等项目。

上述资金中被整合用于涉农、扶贫领域的，按照涉农、扶贫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三、入库管理

(一) 2021年度转移支付预算项目

1. 项目组织。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要求，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项目要明确立项依据、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和范围、投资估算和绩效目标等，并予以细化、量化描述。项目投资估算要合理合规，筹资渠道、保障措施、管理制度等要切实可行。

2. 项目入库。2020年9月15日前，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要求对各地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筛选、排序后，纳入项目储备库，并联合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入库项目总金额原则控制在上一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200%以内。报送材料包括：联合申报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评审意见、必要的附件、附表、附图等其他材料。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登录“全国林业和草原财政资金信息管理系统”(<http://124.205.185.49>)的“项目管理平台”，对项目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填报。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国家公园等跨流域、跨区域的重大项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将对入库材料进行合规性复核。

3. 项目安排。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分次下达的林业和草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金额，30日内，按项目储

备库中项目的排序，将支持的项目清单（项目清单中各项目汇总的中央财政支持金额原则上应与预算安排指标一致）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

（二）2020年度转移支付预算项目
对2020年林业和草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项目，按照上述要求将实际执行情况于9月30日前履行项目补库手续，纳入统一监管。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会同财政部负责编制项目入库指南，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督；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细化明确项目管理方式，负责本地区项目的组织、审核、汇总入库，对项目审核结果合规性负责，负责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严格管理。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实施条件、布局、建设内容、资金估算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在现有中央对地方林草转移支付政策框架内，鼓励困难地区推动禁食野生动物养殖户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养殖户承接有关项目，参与项目实施，支持引导禁食野生动物养殖户转型转产。加强与中央财政资金与中央基建投资统筹管理，避免交叉使用、重复支持。入库项目须具备项目开工的基本条件，符合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不得违规占用耕地，对前期工作不到位、建设内容不合理、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巡视、审计发现重大问题尚未完成整改工作的单位申报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储备库。

（三）加强监督。实行项目预算安排、执行、监督和绩效评价全过程管理。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及时报送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履行竣工验收手续。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会同财政部将对项目进行抽查及重点绩效评价。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国家林草局规划财务司行业财务处 010—84238825

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林业草原处 010—68551842

附件：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



2020年7月28日

附件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

一、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一) 支持内容。开展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草种繁育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要因地制宜，按不同草原类型、退化类型、退化程度等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促进草原植被恢复，增加草原植被覆盖度，提高优良牧草数量和优势种群比例。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是根据草原鼠虫害及毒杂草类型和危害面积、危害程度进行监测预警和防控，提高生物灾害绿色防控比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降低成灾风险。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是利用火烧或机械翻耕的办法去除地面上的植被，宽度一般 40—60 米。草种繁育是以天然草原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利用为重点，选择最适宜区域建设不同种类的良种繁育基地，重点加强退化草原修复所需乡土草种的繁育和利用，增强国产乡土草种的适应性和供给能力，建设抗旱抗寒品种繁育基地，开展野生品种驯化试验。

(二) 有关要求。认真分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合理确定相关任务内容，相关建设任务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已纳入《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试点方案（2019—2020 年）》的相关任务，要统筹纳入 2020 年项目方案中。畜禽改良、棚圈、饲草料等相关内容不得纳入支持范围，项目建设地块不得与中央基本建设投资支持内容重复。

二、国家公园项目

(一) 支持内容。根据批准的各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结合

本地国家公园实际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合理确定相关内容。国家公园勘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以及自然资源所有权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且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期间委托地方政府代行的国家公园的人员机构等相关支出。

(二) 有关要求。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齐备；用地权属清晰、四至范围明确；东北虎豹、祁连山、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局统一组织相关试点省编制国家公园项目，需分别征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意见；认真分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确定的任务，结合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等存在的突出问题，合理确定相关任务内容；建设内容不得与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重复。

三、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一) 支持内容。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开展造林树种育种和无性繁殖材料选育，包括对种子园、采穗圃、母树林、试验林等开展良种生产、选育，种子（苗）检验、贮藏等。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开展造林树种、重要乡土树种以及珍稀濒危树种的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等，提供良种选育遗传材料。育苗主体主要是采用先进技术培育的造林树种的良种苗木。

(二) 有关要求。以解决林木良种培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提升林木良种选育能力，加强林木种质资源收集，提高造林良种使用率。良种繁育对象必须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不得对非良种苗木进行补助。

四、造林项目

(一) 支持内容。造林主体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

低产低效林地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等。各地可根据乔木林、灌木林、竹林等不同情况确定补助标准，通过以奖代补、先造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主体参与大规模国土绿化建设，营造混交林，各地可根据实际确定乡村绿化面积折算办法。

(二)有关要求。根据本省区国土绿化相关规划，合理确定年度造林总任务，并细化分解到市(区、县)；造林地块与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安排的造林地块不得重复。符合《造林技术规程》《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等要求，根据不同的气候和立地条件，科学选择造林树种和造林方式，项目实施对本省市森林覆盖率提升有贡献。

五、森林抚育项目

(一)支持内容。森林抚育对象为幼龄林和中龄林。森林抚育措施包括疏伐、生长伐、卫生伐、割灌除草、修枝等。

(二)有关要求。根据本地区森林经营方案，合理确定森林抚育总任务，并认真细化分解到市(区、县)、森工局；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不纳入项目范围；森林抚育技术方案应符合《森林抚育技术规程》要求；短轮伐期工业原料林、未成林造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纳入支持范围。

六、规模化防沙治沙试点项目

(一)支持内容。2020年支持黄河流域的内蒙古、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等5省区开展试点。按照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的方式，因地制宜采取科学治理手段和有效绿化模式，开展规模化防沙治沙。结合全国防沙治沙规划重点区域，坚持治理与保护相结合、治沙与治贫相结合。针对沙区不同的气候和地理特点，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通过采取人工造林、人工种草、工程固沙等措施，科学治理，因地制宜，综合施策，通过试点示范带动，逐步遏制沙

化土地扩展。

(二)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区)防沙治沙规划重点区域,选取生态地位重要、生态脆弱、防治任务紧迫的集中连片地区开展试点。原则上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1.5万亩,以新增治理为主。各地可根据治理的难易程度和不同的措施确定补助标准。已纳入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退化草原人工种草、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等任务的,不得再纳入项目范围。

七、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一)支持内容。2020年支持内蒙古、西藏、甘肃、青海、新疆等5省区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实施封禁保护,通过采用“封”和“禁”的措施,禁止乱樵采、乱开垦、乱放牧,严格管控封禁保护区域内开发建设活动。主要内容包括在人畜活动频繁的重点地段设置围栏设施;对一些重点和必要地段的流动沙地,扎设沙障,固定流沙;管护站点和必要的配套设施修建和维护,必要的巡护和小型监测监控设施设备购置;巡护道路维护、警示标牌修建等。

(二)有关要求。申报主体为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纳入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范围,且封禁任务未完成的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相关建设内容、技术方案符合沙化土地封禁要求。

八、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

(一)支持内容。2020年支持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贵州等8省区开展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化改造的要求,结合现有油茶林林分结果和林龄现状,因地制宜,分类新造林更新或复壮更新,密度调整、施肥、修剪等抚育改造,嫁接换冠和劣株换种。

(二) 有关要求。根据本省油茶林现状，合理确定年度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细化分解到县(区)，重点扶持把油茶产业作为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积极性高、油茶低产低效林集中连片的县(市、区)，特别是贫困地区。技术要求参考《油茶低产林改造技术》。

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一) 支持内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系统、重点物种和生物多样性有效保护，结合主要保护对象及栖息地现状，对受损的栖息地开展生态修复与治理；开展特种救护及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开展专项调查和监测；开展必要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提高自然保护区及周边社区民众保护意识。

(二) 有关要求。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域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不得纳入支持范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齐备。自然保护区内用地权属清晰、四至范围明确。必须符合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管控要求。建设内容不得与中央基本建设投资支持的内容重复。已安排但未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得纳入支持范围。

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一) 支持内容。湿地保护与恢复、退耕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湿地保护与恢复是在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下同)、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植被恢复、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拆除围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增加湿地面积，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以及开展必要的监测、巡护、宣教等活动。退耕还湿是在国家重要湿地、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对没有权属争议、不属于基本农田、不在第二轮土地承包范围内且具有还湿水源保障条件的

耕地或目前围垦难度大、功能持续退化、生态状况恶化、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的湿地实施退耕还湿。在国家重要湿地、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提高湿地及周边社区群众对湿地、候鸟保护的意识。

(二) 有关要求。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齐备。用地权属清晰、四至范围明确。项目建设必须符合管控要求。不得与中央基本建设投资支持的内容重复安排，已安排但未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国家公园试点区范围内的湿地不纳入支持范围。

十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一) 支持内容。国家重点管理的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森林鼠(兔)害、薇甘菊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及本省区域内重点林业有害生物预防、监测、除治。主要内容包括用于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防治，主要用于物资设备购置、药剂采购、劳务用工支出、购买服务等。

(二) 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以解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为导向，合理确定项目内容。项目实施要有利于提升防治能力，提高防治成效。有关建设内容不得与中央基本建设支持的内容重复。

十二、森林防火项目

(一) 支持内容。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和新疆等6省区的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未转隶的航空护林站森林巡护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森林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理及必要的防火物资储备等。

(二) 有关要求。认真分析森林火灾在预防、扑救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合理确定建设重点与内容，确保应对措施对森林火灾预

防具有积极意义。

十三、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一) 支持内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繁育、放归自然等拯救保护措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繁育、培植以及回归原生境等拯救保护措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及生长环境的保护和恢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补偿等。

(二) 有关要求。认真分析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面临的主要问题，确保采取的保护措施对野生动植物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建设内容不得与中央基本建设投资支持的内容重复。

十四、林业科技推广示范

(一) 支持内容。结合当地实际，围绕林业草原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对技术的重大需求，重点考虑林业科技扶贫、油茶等科技支撑需求，在林草良种培育、质量精准提升、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林草灾害防控、自然保护地建设、木竹材和林化产品加工利用、林草机械、林草信息化建设等领域开展新技术的示范与推广。

(二) 有关要求。推广成果来源于国家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库，优先选择2015年以来的成果；标准化示范按照2个以上已颁布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进行实施。每个项目承担单位不得超过3个。正在承担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主持人不作为推广项目主持人。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